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望奎县人民法院对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实施冻结的银行存款及扣押的财产擅自扣划启封问题的复函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１９９０〕晋法经字第５号请示报告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黑法经字〔１９９１〕１５８号报告均已收悉。关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望奎县人民法院对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实施冻结的银行存款及扣押的财产擅自扣划、启封的问题，经研究答复如下：　　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山西省石油公司大同分公司（下称“大同分公司”）诉黑龙江省大庆市牧工商联合公司炼油厂（下称“炼油厂”，系刘清波个人开办，未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购销合同纠纷案中，于１９８９年１０月１０日以〔１９８９〕法经裁字第６６号裁定冻结了炼油厂２７０万元银行存款（该帐户实际存款仅有１６．１万元）。刘清波为了偿还欠款，以欺诈手段，与吉林省石油公司双辽支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５００吨柴汽油的合同。１０月２８日，吉林省石油公司双辽支公司将７０万元货款汇入该帐户中。对这笔货款，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于１１月８日先以便函通知被告开户行不准扣划，１９９０年１月５日又以（１９８９）经裁字第２３号先行给付裁定和（１９９０）执划字第１号扣划存款通知扣划退还给了吉林省石油公司双辽支公司。１９９０年３月１９日，刘清波被招聘为望奎县石油化工厂负责人。５月２０日，刘清波擅自以该厂的全部资产作为对大同分公司债务的担保。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１９９０年６月２３日依据刘清波提供的债务担保查封扣押了望奎县石油化工厂的两台油槽车。但这一被查封、扣押物，又被望奎县政府于１９９０年１０月３０日擅自解封，退还给了望奎县石油化工厂。望奎县人民法院参与了这项活动。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扣划已经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当事人银行帐户上的存款和望奎县人民法院参与当地县政府擅自解封已经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的财产尽管有一定原因，刘清波骗取吉林省石油公司双辽支公司的货款及擅自以望奎县石油化工厂的资产为自己债务担保，属于无效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受骗人的合法权益应当依法保护。但在做法上应通过两地法院依法协调处理，由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给予解封，当地法院在未征得查封法院同意前自行解封，是违反法律规定的。鉴于本案债务大部分已基本了结，对尚留债务，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望奎县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协助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并应当注意今后不要再发生类似问题。　　此复